**《俱舍论》第10课笔录**

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，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，

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，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。

为度化一切众生，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！

发了菩提心之后，今天我们继续学习世亲菩萨所造的《俱舍论》。《俱舍论》分了八品，现在学习的是第一品分别界。对于十八界的内容，有一些细致的分类。如果了解了十八界的分类，会更加通达十八界。因为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，属于轮回的基。如果要获得解脱，怎样在蕴、处、界当中发菩提心，抉择本基的空性，抉择密宗的平等、清净，或者五蕴就是五佛，这些内容都是以这个基础展开的。如果蕴、界、处没有修好，或者没有通达，我们在抉择上上法要的时候，心中也不是特别的清楚。如果把蕴、界、处搞清楚了，有了一个很好的铺垫，再抉择空性，抉择如来藏，都可以了解。

世俗谛中的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，“五蕴”就是集聚的意思，“处”就是门的意思。前面已经讲了十八界的分类，如果在这个基础上，进一步地分析、观察，可以了解我是不存在的。所谓的轮回就是一个集聚而已，外面我们所耽著的显色形色、声音都是微尘组成的，微尘也是自己的业形成的。

对于《俱舍论》一步步地学习，和我们的解脱道息息相关。必须把该懂的弄懂，该记的记住。一方面我们是一个学习的人，学《俱舍论》就要把术语、意义搞清楚。另外一个角度，作为一个修行人，应该把《俱舍论》中表现出来的意义，放到自己的修行当中，怎么引发我们出离心、菩提心、无我空性正见？不是直接抉择，就是间接抉择。没有一个法和解脱道没有关系，只不过有些比较直接一点，有些比较间接一点，除此以外，《俱舍论》等所有的法要，和我们解脱道都有关系。

下面继续学习。

内在十二除色等，所谓法界为有依，

余者相应亦有依，不做与做自之事。

颂词讲到了两个意义，第一句是第一个意义。讲到十八界当中，内界、外界是怎么分别的；剩下的三句，是第二个意思。讲到在十八界当中，哪些属于有依，哪些属于相应。

首先我们看第一，哪些是内？哪些是外？“内在十二除色等”，所谓内界的法，就是六根和六识所包括的内十二界。然后“除色等”，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是外界。这是内和外进行分别的。眼根、耳根，乃至于意根，都是属于有情心相续所摄，或者这是内法，我们比较清楚。然后眼识、耳识，乃至意识，也是属于内界所摄的，所以六根界、六识界属于内法。然后色、声、香、味，眼根、眼识的对境色法，耳根、耳识的对境声音等等，属于外界。

从一个角度来讲，我们也可以了解，五根是有情相续所摄，六根做为六识的所依、增上缘，根和识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，比较容易了解，把它们安立在内中没有任何问题。然后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和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种对境，属于外，也是比较容易理解的。

不太容易理解的是法界当中，受蕴、想蕴、行蕴都是属于心所法，这些包括在外界当中，可能我们会有点难以接受。因为眼识、耳识，心所也是和心俱起的法，属于心识的部分，为什么把它放在外界当中呢？一部分属于有情和非有情相续所摄，对于六根、六识都已经讲了，外在的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也讲了。还有一种法界当中的法，虽然一部分属于心识，但是心识毕竟是所缘境，比如受蕴、想蕴和行蕴等心所法，是能缘、所缘当中的所缘。

从能缘、所缘的侧面来分析的时候，能缘就是内，和我们关系比较亲近一点。然后所缘的法必定是所缘，从所缘的角度来讲，它和有情的关系不是很亲近，稍微疏远一点。在法界当中无表色等无为法，作为所缘境、外界，理解起来比较容易一点。

真正安立心所法，应该是我们内心当中所摄的，不可能在外面的石头、汽车上有个心所。此处把它安立成外，主要是从所缘的角度。如果已经分开了能缘所缘，能缘就是近的，属于内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讲，所缘的东西要疏远一些，就把它安立成外。里面有些是有情相续所摄，非有情相续所摄可以直接理解。从能缘、所缘的角度来讲，所缘的法疏远一些，能缘亲近一点，所以把能缘的法安立成内，把所缘的法安立成外。

下面我们再学习十八界当中，哪些属于有依？哪些属于相应？十八界中有依和相应是什么意思？在玄奘法师的译本，还有汉地大德的《俱舍论》注释中，所谓的“有依”，在法本当中叫做“同分”。相应叫做“彼同分”。“同分”是此处的有依，“彼同分”就是此处的相应，“余者相应亦有依”，有依和相应在翻译的时候不同，意义是一样的。

所谓有依的事情要发挥自己的作用，它正在做自己的业，发挥自己作用的时候，叫做有依。正在看色法的眼根，叫做有依根。因为眼根正在起作用，正在看色法，做自己的事情的时候，根叫做有依。然后是境，外境的色法正在被眼根所看的时候，叫做有依境。反过来讲如果眼根没有发挥眼根的作用，没有做自己的事情，没有看色法，这时候的眼根叫做相应。本来应该去取色法，但是没有取，叫相应。外在的境，没有被眼根所缘，没有做产生眼识的事情，这个境叫做相应的境。正在做自己的事情，发挥作用的时候，叫做有依。没有做自己的事情，叫做相应。在注释当中也提到了，什么是有依，什么是相应。

了解了有依和相应之后，需要分别十八界当中，哪些是有依？哪些是相应？

所谓法界为有依。在十八界当中，只有法界是纯粹的有依，只有有依，没有相应。法界做什么事情？前面说了，有依一定要做自己的事情。法界所做的事情，就是产生意识。法界中的法不间断的做产生意识的事情，在凡夫位产生凡夫的意识。不管是颠倒的非理作意，非颠倒的如理作意，还是其他无记的意识，反正法界不间断的在这里做。以前的法界已经做过了，未来的法界还会做。现在的法界正在做。还有产生圣者的意识，圣者的意识也是因为法界的不断而出现，当他真正安住在无漏的时候，圣者的修法有很多，有时候观诸法无常，观了法之后，诸法是无常的，这方面也了解了。有时候观察身体不净，有时候是观无我。在注释当中以无我为例，诸法都是无我的，意识所缘的境，所观察的法都是无我，所以产生了无边的无我意识。法界一直在产生意识，不是做产生凡夫意识的事情，就是做产生圣者意识的事情，它没有一个空闲的时候。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讲，法界是纯粹的有依，它没有相应。法界不管是产生凡夫的意识，还是产生圣者的意识，都是如此安立的。

在小乘和大乘当中，有漏、无漏是有差别的，比如大乘出定位称之为有漏，入定位称之为无漏。按照这个标准来讲，入根本慧定的时候，没有丝毫的分别，心识都是没有的。在小乘当中，无漏的识是无常的自性，比如无我，即便证悟了无我，也是属于心识，在心识当中了解了无我而已。在小乘当中真正来讲，一切无所缘或者离开一切心识的自性，真正观察的时候，到底哪方面的法才是呢？就是无为法。无为法当中虚空无为，也不是这样的。抉择灭、非抉择灭都是一个不生的状态。

大乘的教义完全泯灭了一切四边八戏，属于非常高的智慧，小乘当中的确没有，比较相近的就是抉择灭。抉择灭和大乘当中的无分别智，还不一样。大乘当中无分别智慧是一种智慧，不是一种心识，但是在小乘当中是一种无漏的心识，没有我的执著，没有颠倒分别念等等。在小乘当中，无漏的智慧也是法界的一部分，意识缘法界，比如慧心所等等。慧心所当中有无我、无常等等很多智慧，从这个角度来讲，它也有对境，缘了无我之后，就会产生无我的意识。因为法界一直都在做自己的事情，所以唯一属于有依。

“余者相应亦有依”，剩下的十七界不像法界一样，唯一属于有依，剩下的余者就是既有相应，也有有依。“不做与做自之事”，所谓的相应是不做自己的事情，有些时候它没有做自己的事情。有依是做自己的事情，第三、四句当中，所谓的相应对照第四句当中的不做自己的事情，有依就是对照第四句当中的做自己的事情。做自己的事情叫做有依，不做自己的事情叫做相应。剩下这些法，有些是相应状态，有些属于有依的状态。以诸根为例，眼根乃至于身根等根，有时候也是这样，如果已经见到了，如果现在的眼根正在见，这时候眼根叫做有依根。过去它已经见过了，虽然是过去法，但是过去曾经见过，这也算有依，反正见过都算。未来还要见，如果眼根在未来将要见，也是属于有依的。不管是已见、正在见或者以后会见，反正见色法是做了自己的事情，过去曾经做过，现在正在做，未来还会做。虽然未来还没有到来，但是假如眼根在未来会见到色法，这时候就在做自己的事情，从这个角度来讲，安立为有依，这个根叫做有依根。

然后眼根、耳根，乃至于声根，眼界乃至于声界，都可以以此类推。如果眼根等相应，过去的眼根已经见过了，这就是有依，灭已见就是它过去没有见，现在也没有见，未来也没有见，或者眼根缺缘没有产生，这就是未生之法。因为某种因缘眼根并没有产生，没有生起来也叫做相应。因为它根本没有做自己事情的缘故，所以这里讲的眼灭已见、灭正见、灭将见。对于过去的法它没有见，或者对于现在的法没有见，对于未来的法没有见，这时候也可以叫灭已见、灭正见、灭将见。有些地方解释的时候，说眼根坏掉了，以前坏了，现在正在坏，未来也会坏掉，没有做自己的事情，这样也可以理解。有些解释是从眼睛没有见到外面的法的角度来讲，意义都差不多。

还有一个未生之法，就是缺缘不生。因为缺少因缘，眼根没有产生，根本见不了，这时候可以称之为相应，所以眼根乃至于声根等等，都是有相应的。

然后外在的五界色声香味触，也是这样的。过去已经被见到的、未来将被见到的、现在正被见到的，都是属于有依的境。因为它是境，所以叫有依的境。如果没有见到不叫有依的境，过去没被见、现在没被见、未来也不会被见。从我们心识角度分析，可以有这种情况，如果过去、现在的色法没有被见到，未来可能有些色法也不会被见到，这时候色法本身叫做相应的色法。比如现在我们在这里听法，没有见家里的色法，这些色法可以叫做相应的境。还有一种未生的法，色法本来就未生，缺缘不生，没有本体不可能被见。这是有色的内五界外五界，从眼界到触界之间，我们可以这样分析相应和有依。

剩下的心法，比如从眼识乃至于意识，还有意界，这是七心界。如果已经存在的这些法，都是属于有依的。只要心识存在，一定是要缘对境的。我们说眼识存在，已经有了眼识，肯定是缘了对境，绝对是做了自己的事情，所以此处讲的时候，七心界当中的有依和相应，没有前面那么复杂。前面分了好几种，相应在眼根来讲，有灭己见、灭正见、灭将见、未生之法四种状态，但是在七心界当中没有四种，只有一种，过去的心识产生一定是缘了它的对境。不带境的心识是没有的，眼识已经产生了，但眼识里空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。这不叫眼识，不可能有这种情况。只要眼识产生，肯定要带境，要缘它的对境，所以只要产生了眼识，不管是过去，还是现在、将来。只要眼识、耳识存在，一定要做自己的业。除了一种情况，它是相应的，就是没有生，缺缘不生。某种因缘没有产生，它不可能去做自己的事情，所以从七心界的角度来讲，只有未生之法相应，我们在注释最后看到，未生之法是相应的。没有四种情况，只有一种情况。未生之法就是没有产生眼识、耳识、意识，如果是这种情况，叫做相应，如果产生了都是有依，所以这里分析的时候，只有法界是恒时做自己的事情，其他有时候属于有依的，有时候是属于相应的。

对于有依、相应，做自己的事情叫做有依的根，不做就叫做相应的根，也是这里的一个术语。后边还会提到这个问题。

**丙六、见断等分类：**

十八界当中，哪些是见断，哪些是修断，哪些是非所断，有三种情况。见道所断简称见断，修道所断叫做修断。既然是见道所摄，到底见了什么？在见道的时候，只是见到了苦集灭道四谛的本体，没有颠倒，完完全全是四谛如何存在，他就如是如是的见到。比如苦谛当中的法，如理如是的见到了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。没有缘苦谛当中的无常见为常，苦见为乐……没有颠倒，而是如理如是的见到了苦谛、集谛、灭谛、道谛的本性，四谛十六行相当中的法如何如何的存在，我就如是如是的见到，没有颠倒的成分叫做见道。在小乘当中，是见四谛的本性。虽然在大乘当中，也是见四谛的本性，但是在大乘当中，主要是见到万法人无我、法无我的空性，从这个侧面安立的。

所谓的见道，就是见到了四谛本身的状态，没有任何颠倒。在获得见道的时候，平常见真谛，或者见四谛的本性叫见谛。要获得见道之前，有些障碍需要断除，或者获得见道之后，什么样的障碍断掉了，没有了，叫做见断。见道所断的法叫见断。剩下的法不是见道所断的叫做修断。见道完之后，趣入修道了。

前面我们讲了十六刹那的本性，前十五刹那都是见道的本性，第十六刹那趣入了修道，在修道过程中，还有一些烦恼的自性要断除。叫做修道所断。这些束缚断掉之后，可以获得见道，或者修道。还有一些无漏智慧不是所断，既不是见道所断，也不是修道所断。修道所断断掉之后，就会趣入到无学道，没什么可断的了，获得阿罗汉果等等。见断和修断之间有个差别，见断主要断掉的是什么呢？断掉一些比较粗大的，对于四谛的本性、四谛的道理有些迷惑。汉地大德在讲的时候，说见断是断掉迷理。对于四谛的道理方面不清楚，迷理方面主要是见断所摄，也是烦恼。修断主要断掉的是迷事，不是对四谛的道理有不清楚的地方，主要是对事情本身产生烦恼等等。

见断主要是认知，心识、第六意识方面有些颠倒的认识，这时候断起来就比较快，十五刹那一下子就断完了，速度很快，很多时候一个刹那当中，包括十五个侧面或十六个侧面，见道只是一刹那马上到修道。小乘当中讲十五个刹那，也是很快的时间就可以把见断断完。因为见断只是对道理方面的迷惑，所以比较容易一点。只要你见到了四谛一下子就断完，所以我们说十五个刹那当中，什么是对苦谛的苦法忍、苦法智，然后苦类忍、苦类智，这时候一刹那，全部慢慢认识，都断掉了，所以对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，都可以断除。见断或者修断大概可以这样安立。

了解见断修断之后，下面还要继续分析。我们下面再看，哪些是见断，哪些属于修断。

十色五识修所断，最后三界具三种，

首先十种色法，就是内的眼根等五根。外边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十种色界，十种色界和相对应五种识，眼根缘色产生眼识，耳根缘声音产生耳识等等，“十色五识”，就是十五种法，十五种界属于修所断。“最后三界具三种”“最后三界”是什么呢？我们知道这方面讲到了意根意界，然后法界和意识界。既有见断、修断，也有非所断。十色五识修所断里面，眼根乃至于耳根，或者色、声，乃至于眼识、耳识，我们一定要知道，这些法里面没有见断。不是说见谛之后，我的眼根断了，没了，然后耳根也没有了，这样的是不会有的。十色五识不是见断，是修所断，而且修所断当中，还有其他的安立方式，到底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断的？有些时候烦恼这些法，当你产生对治的时候，贪欲、嗔恨就没有了，消失了。这个断就是修断方面的有漏法，不是把你的眼根、耳根等消灭掉，而是烦恼对你的眼根、耳根等等有些束缚，如果你断掉了烦恼之后，就没有束缚了，从这个角度来讲，叫修断的安立。最究竟来讲，即便获得阿罗汉果位之后，眼根、耳根，或者色、声，或者眼识、耳识，都是存在的，所以并不是产生阳光之后，黑暗就消失了。当你产生智慧的时候，贪欲心就没有了，不是从这个角度断掉的，而是通过离开它的束缚的角度进行安立的。

最后三界是意界、法界、意识界。最后三界具有三种，首先是具有见断，所谓的见断前面讲过它是对于四谛的迷惑，一方面说是迷惑，是不是唯一的一个法叫迷惑呢？这里有很多种烦恼，叫八十八随眠，有些地方叫八十八识。这是见断所摄，有八十八种烦恼，这些烦恼的根本是什么呢？就是前面讲的五利使和五钝使。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五种，还有身见、边见、邪见、见取见、戒禁取见五种见，叫做十种烦恼。十种烦恼当中缘苦、集、灭、道分别安立，有欲界、色界和无色界。

首先是欲界当中，十种烦恼是苦、集、灭、道分下来的。在苦谛下面，十种烦恼都是俱全的，从贪欲乃至于最后的戒禁取见之间。集谛下面有七种，没有身见、边见和戒禁取见三种，这是十七种。和集谛一样，灭谛下面也是七种。道谛下面加一个戒禁取，所以是八种。在欲界对四谛所产生的烦恼当中，苦谛下面是十种，然后下面是七种，再加一个是八种，有地方讲是三十二种，这是欲界对四谛的所缘，然后色界和无色界还有。因为色界和无色界的烦恼当中没有嗔心，所以嗔心要去掉的。在色界的苦谛下面，要把嗔心去掉，在无色界下面，也要把嗔心去掉。以前在欲界当中，苦谛下面的十种烦恼，在色界和无色界当中只有九种，然后在集谛下面，欲界当中是七种，这时候要去掉嗔恨，就是六种，灭谛中只有六种，道谛下面又加了一个戒禁取，所以说前面是八种，这是七种。色界是这么多，无色界也是这么多，最后加起来，三十二再加上后面的法，在色界、无色界后面每个下面少四个，从这个方面进行安立，最后就是八十八种。

八十八种烦恼根本就是十种，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、身见、边见、邪见、见取见、戒禁取见，只不过这十种烦恼在四谛当中配的时候，有些是十种，有些是七种、八种，色界当中没有嗔恨，去掉一个，九种、六种、六种，然后是七种，这样下来的，所以最后加起来见道所断有八十八种烦恼，这方面叫做见断。

最后三界的时候，因为它具有自己的心识，缘法界的时候，自己的意识当中具有这么多的烦恼，所以在意界、法界和意识界当中，可以存在八十八种烦恼，最后在趣入见道的时候，八十八种烦恼一下子就都断掉了。大乘当中讲在初地的时候，见到二无我空性之后，遍计的烦恼全部断掉了，根本不需要修行，一见就断，只要见到真谛自然就没有了。对于道理方面的迷惑是这样的，只要你知道了道理，疑惑就不会再存在，而且此处的了知和我们平时所讲的了知不一样，它是真正的无漏智，见到了四谛的本身去了知的。我们见到之后，会不会再退回来呢？这是绝对不会的，当它真正见到四谛的真性，永远不会再退失，不会再迷惑。后面学习贤圣品，讲阿罗汉的时候，有八种阿罗汉，一种叫退法罗汉，就是说得到罗汉果之后，有些钝根者突然会产生烦恼，从罗汉果当中退失，虽然变成二果、三果，但是绝对不可能退到凡夫的，后面还要讲这个问题。

他真正见谛之后，永远不会再退失，不会重新再产生对四谛的迷惑。从一见道的时候，一下子就了解了四谛，所有见断只有一刹那。虽然烦恼看起来特别多，但是八十八种烦恼刹那之间全都没有了，不会再存在。这时候见断也是有的，然后修断也是有的。法界、意识界等等，里面也属于修断，剩下的这些法也属于修断，这里所讲的有八十八种烦恼，和它们相应的法，还有彼等之法相，得等等，都是和它一起的。在意识界当中产生了八十八种烦恼，因为每一个法产生都有一个得，所以八十八种烦恼各自都有一个得，这些得也是需要同时遣除，属于见断所摄。

还有法相，在十四个不相应行当中，有一个叫法相，就是一切有为法的法相，生、住、易、灭。里面的易，就是变化的意思，生、住，变化然后灭。我们平时讲的最多的是生、住、易、灭，有些时候把易去掉了，讲生、住、灭，更略的说法，把住也去掉了，生、灭，就是生灭的自性。一切的有为法都是具有生、住、易、灭，烦恼也是有为法，肯定是生、住、易、灭的法相，还有这些得都是属于见断，把这些见断取完之后，剩下的法就是修断，修断时间要长一些。虽然见断一刹那就圆满了，但是从大乘的角度来讲，修道比较长，从一地，见道之后，剩下到十地之间都是修道。小乘道也是这样的，从预流相过了之后到预流果，十个刹那到了修道，最后要得预流果。从预流果开始，然后一来相、一来果、不来相、不来果，乃至于阿罗汉相，阿罗汉相的末尾都是修道。阿罗汉果一现前的时候，才是无学道，所以修道比较长。

修断也是要比见断要用的时间多，必须要缘所见到的东西。修道是什么？为什么叫修道呢？在见道的时候，已经见到了真相，见道之后还要缘所见到的真相，反复去修持，让它所认知的真相，越来越圆满，这方面用的时间比较长，所以叫做修道。所修的东西，就是见道所见到的，除此之外，没有什么其他核心的，虽然有支分的修行，但是它所修的核心东西就是在见道的时候，所见到的本性，缘这个真谛不断地去修，反复去串习。

在不断的串习的过程中，修道的力量越来越强大，和它相反的障碍次第灭尽了，这方面有修断。修断还有其余安立的方式，一般来讲有十种烦恼作为它的修，数字比较多，有九九八十一品。因为在修断的时候，首先分了欲界，欲界是什么？五道或者六道，欲界算是一品，把欲界的烦恼分成九个层次。以前我们学中观的时候，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；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，乃至于下上、下中、下下，分为上中下，上中下又分三品，欲界的烦恼分了九品，次第次第断，首先断第一品，。

然后是色界，初禅、二禅、三禅、四禅，都有自己的烦恼要断，所以每一禅当中又分为九品。到了无色界有四种，空无边处、识无边处、无所有处、非想非非想处，每一个分九品，九九八十一。因为欲界算一个，然后是四禅，就是四个了，再加四无色，九个了，每一个都有九品，所以从这个方面来安立，就是八十一种所断。相当于它的证悟，达到一个层次断一品烦恼，最后把欲界的烦恼断掉了，进入了断色界烦恼，所以在初果的时候，主要断欲界的烦恼，断完之后，通过自己的修道力，欲界的烦恼断尽了，不会再来欲界受生，所以初果欲界当中要七返，到了一来果的时候，只是来欲界一次，他相续当中剩下的烦恼，还够他来一次的。如果内心当中，还没有达到那种程度，他会来欲界一次。欲界的烦恼全部断完了，没有因了，就不会在欲界受生，证果也是在色界或者无色界。这个前提不是说所有三果四果必须在色界，这不一定，也可以在欲界当中，以欲界的身体断烦恼，入灭之后，趣入到涅槃当中。

如果你通过次第修上去，已经生到色界了，在色界当中，没有欲界烦恼的时候，不会再来欲界受生，用色界或无色界的身份去证悟阿罗汉。虽然里面有八十一种烦恼，但是八十一种烦恼的本性并不多。因为前面说了，见断的时候，有十种烦恼，在修断的时候，所生的烦恼就没有几个了。因为五利使，萨迦耶见、边执见、邪见、见取见、戒禁取见，见道的时候断完了，没有了。修道的时候，还有萨迦耶见，修道成了圣者的时候，还有邪见，不相信因果，这是不可能的事情。

没有常见、断见，外道的见取见、戒禁取见都没有。这时候只是剩下五钝使，其中的怀疑也没了。因为你在见谛的时候，已经见到了真谛。这个疑也没有，只是剩下贪欲、嗔恨、愚痴和傲慢。所以欲界当中，就是四种根本烦恼，分为九品来断。

然后它是属于欲界的，这四种欲界的烦恼分为九品来断，断完之后，到色界还要去一个。因为没有嗔心了，色界只有贪、痴和慢，无色界也是这样。加起来总共就十种，因为在欲界有四种，贪、嗔、痴、慢，色界再减一个，无色界也只有三个，整个加起来只有十种，平常我们算的一百零八种烦恼，前面见断的八十八种，再加这里的十种，有九十八，下面我们还要学随眠品，再加十种缠缚，加起来就是一百零八种烦恼。

最后三界修断方面也有，然后在三界当中，也有非所断的，就是无漏法，它已经产生相续当中的无漏法，在法界当中具有无漏的自性。即便没有真正进入见道、修道，也有非所断。比如抉择灭、非抉择灭、虚空无为，这些在法界当中具有的，本来不是所断，还有当你获得圣者果位之后，圣者见道的智慧也不是所断。有的不是修断，也有的不是见断。虽然有些是无漏的自性，但是绝对不是所断的，这方面我们要了解。

下面我们看一个辩论。

非烦恼性非见断，乃色非六非为生。

讲完之后，有些观点说异生，凡夫和恶趣的身语业应该是见断。为什么凡夫应该是见断？因为当你获得见道的时候，就是圣者的身份了，所以就不再是凡夫了，灭尽了凡夫。

还有恶趣身语之业，当你获得见道的时候，自然获得无漏戒，永远不可能再有犯戒律的情况出现，堕恶趣的身语之业在见道的时候也断了，所以恶趣的身语之业也应该是见断的，然后凡夫应该是见断。因为获得见道的时候，他已经断掉了凡夫的相续，成了无漏的圣者。四果圣人，他是见道的，当然算是一种圣者的身份。虽然内心当中的烦恼还没断尽，但是他已经是圣者身份了，这方面我们要了解。因为三界的烦恼没有断尽，还不是出三界，但是不是圣者呢？从这个角度来讲，他是圣者，但是三界还没有完全出，因为他内心当中欲界，还有色界、无色界的烦恼所断还没有断掉，所以应该是见断。这方面就讲了，虽然得到了见道之后，的的确确凡夫的相续没有了，不会再有恶趣的身语之业了，但是这些不是见断。首先讲到了，不是见断的根据——非烦恼性非见断，乃色非六非为生。

这里反过来也讲到了，见断需要具有的一些条件，第一个非烦恼性，因为前面所讲的异生凡夫，或这些身语之业等等，真正来讲，非烦恼性，因为真正的见断应该是烦恼性的，迷的是世间的道理，所以它应该是一个烦恼的自性，像这样非烦恼性不是见断。假如有一个法，它不是烦恼性的，比如前面我们说十色、五识是有漏，没错，但它是不是烦恼性的呢？不是烦恼性的。我们不能说眼根、耳根是烦恼的，眼识、耳识也不能说是烦恼的，有漏不等于烦恼。从某个角度来讲，它的异名也可以这样理解。从这个角度来讲，它一定是那种意义上的贪心、嗔心方面的烦恼，所以它不是烦恼性的，见断一定是烦恼性的。

“乃色”，还有色法也不是见断的。十色五识当中也是讲色，不是见断。然后“非六”，非六什么意思呢？非六是五识，不是第六识。我们再对照第一句，十色五识修所断，十色当然不是一种见断。非六五识不是第六意识，所有见断烦恼，都是以第六意识产生的。第六意识缘四谛之后，生起了颠倒执著，才产生这些烦恼，非六主要是讲五识的。“非为生”，这个烦恼是第六意识产生的，既然不是第六意识，不可能通过第六意识来产生烦恼，五识不是第六意识，以五识本身也不会产生烦恼。

这里的三个条件讲完了之后，我们返回头来看对方的观点，对方说凡夫是见断。我们看凡夫是不是烦恼的？如果凡夫等于烦恼，有些人修世间禅定，可以把烦恼压住，通过世间道远离了贪欲之后，应该不是凡夫了，他内心当中已经不具有烦恼了。凡夫也不是善法的自性，如果凡夫是善法的自性呢？当有些人断了善根的时候，这个人就不是凡夫了，如果不是凡夫不就解脱了吗？所谓的异生凡夫不是有记的，凡夫本身既不是染污烦恼性的，也不是善性的，是一种无记。因为非烦恼性的缘故，就不是见断的。所有的见断都是属于烦恼的自性产生的。

然后乃色是什么？乃色是对照恶趣的身语业。所谓身语之业，身体的业是什么？前面我们讲了，它是一种色法，身体的有表属于色法的自性。然后语言的有表业，身体属于色法，声音语言也是属于色法。如果恶趣身语本性是一种色法的自性，乃色肯定不是见断的。这方面讲到了观察异生凡夫不是见断，然后恶趣身语业不是见断，从两方面安立了它的自性，都不符合于必须是烦恼性等条件。凡夫不是见断，恶趣的身语业也不是见断，从这方面可以了解。

**丙七、见与非见之分类：**

眼与法界一部分，即说是见有八种，

五识相应所生慧，无计度故非为见。

这里安立的时候，什么是具有见的本体？什么是不具有见的本体？此处说“眼与法界一部分，即说是见”，里面有八种见。第一个是眼界或者眼根，当然是可以见的。此处的颂词和下面的颂词逐渐要引发一个辩论，我们平常见色法的时候，到底是眼根见色法，还是眼识见色法，是根见，还是识见？

有部的观点说很明显就是根见，其他有些观点说是识见，后来有些经部的论师调和说是根识合和而见的。此处我们讲到了，第一个就是说见，能见的是什么？眼界，眼根就是能见。因为它属于典型的根见派，在汉地的注释中叫根见家，识见家。家的意思有些理解就是派的意思，就是根见派，属于根见。我承许眼根见的，有些是承许眼识见的。因为眼根能够见色法是毫无疑问。还有法界当中的一部分，我们知道法界里面有心所，心所法。心所法当中不是所有的心所，心所当中也是一部分，里面有一个叫慧心所。慧心所包括了一些见，所谓的见就是前面我们提到了五种见，见断、所断的五种，还有三种其他的见，所以有八种。这里的八种不是八种心所。这个见我们千万不要理解成八种，是不是六识再加上意根等两种，这里没有识的任何关系。八种都是法界当中的，心所法当中的智慧心所。

慧心所当中有八种，哪八种呢？在注释当中提到了，这些坏聚见等五见都是慧心所当中包括的。它有前面提的见断当中的身见、边见、邪见、见取见、戒禁取，后面三种一个是世间正见，我们在学《宝鬘论》的时候也学习过，主要是因果见，有因有果的见。谁如果有世间正见，就不会堕恶趣，龙树菩萨也这样讲的。平常我们对因果产生了有因有果、因果不虚的见解，称之为世间正见。

然后是有学见，以及无学见。有学见，就是有学道，从见道乃至于阿罗汉相之间都称之为有学道，所以有学道的见，和无学道阿罗汉的见，有八种属于见，都是慧心所里面的。其余前五种具有烦恼性，是见断。后面的世间正见属于有漏的善法，再后面有学和无学是无漏的善法。能够见到的就是这八种，因为这八种都有一种计度，有一种推度的，能够寻找观察的本体。眼根不具有观察，但是眼根直接取色法的，所以它是可以见到的。其余萨迦耶见等五种见都是能够观察、推断、了解的自性。这方面称之为八见，眼和法界当中所包括的八种见加起来就是九种。

这样安立的时候，五识为什么不是见呢？五识相应所生慧，无计度故非为见。虽然和五识相应的也有心所法产生，也有所生慧，慧就是慧心所。慧心所前面我们讲了，坏聚见等五见、世间见，都是属于慧心所当中包含的。五识也是每一个识产生，都有它的心所法同时产生，尤其是后面我们学五根品的时候，有十种大地法，所有的心识产生，十种法都有。

五识产生的时候，不是也有所生慧心所吗？相应的慧心所也有。虽然是慧心所产生的，但是五识本身的力量非常弱。无计度故非为见，没有计度分别，只有自性分别。因为它没有计度分别的缘故，所以慧心所的力量非常弱，根本没办法体现出来。五识不能叫见，没办法安立为真正的见。虽然里面相应的慧心所，没有直接讲眼识、耳识等识可以了知见到对境，它只是说了五识相应所生慧，五识当中的确有慧心所，但是慧心所太弱了，没有计度分别的缘故，没办法推断，没办法决定。因为所谓的八种见都是一种决定的自性，你看就是坏聚见、身见，觉得有我，然后邪见觉得没有因果，世间正见绝对有因果，都是一种决定性，但是五识相应的慧没有决定性。虽然里面带有的慧心所，但又怎么样，它本身没有决定的自性，所以就不是见，无计度故非见。

计度里面散外境当中有种决定、推断，这方面的自性才能叫见，所以无计度故非为见，自宗的观点讲到了眼和法界一部分，后面把这个问题再展开一点点来宣讲。

眼见诸色为有依，依彼之识非为见，

传说中间阻隔色，并非能见之缘故。

既然眼睛能见，法界当中所讲的八种是不是见呢？这个没有再讨论了。这肯定是见，因为有决定的自性，推断的自性，我们也讲了，关键的问题要落在眼根和眼识之间了。既然前面说眼根能见，是什么能见？所有眼根都能见么？眼见诸色为有依，刚刚我们讲到了有依和相应，就是有依根和相应根，是不是所有的有依根相应根都可以见？不是这样的。“眼见诸色为有依”，眼根能见色法，但是能够见色法的根叫做有依根，也就是说只有有依根才能见到色法，相应根没办法见。

“依彼之识非为见”，既然眼根可以见色法，那眼识也应该能够见色法，这里开始引发不同的观点。颂词和注释中的观点不一样，既然眼根能见，眼识为什么不能见呢？应该眼识也可以见，尤其有些论师讲识才能取境，根不能真正取境。这里开始有了到底是根见色法，还是识见色法的辩论。依彼之识非为见，并不是识才能见法。为什么不是眼识见色法？应该是眼根见色法呢？当然有他的根据。

“传说中间阻隔色，并非能见之缘故”，“传说”的意思是世亲菩萨在写《俱舍论》的时候，他对这个观点为不太认同。“中间阻隔”就是有部成立色法不是心识所见的根据，为什么心识不能所见？中间阻隔色并非能见的缘故。因为根见色法就很合理，根是有质碍的。如果中间有阻隔、障碍，没办法见到外面的法，比如墙外的法，因为中间有阻隔，而我们的根本身是色法的自性，所以如果中间被其他的法阻隔之后，会有质碍，你看不到外面的法，这很正常，应该是眼根见。如果是眼根见就可以合理解释。

“并非能见”，如果是眼识见就不一样，因为识是无碍的，所以不会通过什么东西质碍。如果是眼识见色法，中间挡不挡东西都能见到外面，但是中间有阻隔，谁见到了外面了？你的眼识本身是无碍的，对不对？我们说，如果眼识本身是无碍的，中间有没有阻隔都可以见了，所有一般的老百姓中间有阻隔的时候，都见不到，说明符合眼根见的特点，如果是眼识见就没办法讲了。从这个角度来安立眼根见色法，而不是眼识见色法。

每一个宗派要安立自己的观点，都会用一些比喻观点来证实，其他的宗派可能就会因为这个观点开始辩论，一定要证成心识见并不是眼根见，眼根应该是色法，然后心识才能了别，但是真正安立的时候，有些经部派看到的时候，最后世亲论师在注释当中，也引用了这个观点。他说，不必说唯一的眼根见，还是唯一的眼识见，眼根是色法没有了别的自性，真正要了别，根没有作用的，只能取境。

好像我们用相机、手机拍照，或者摄像机摄像的时候，相机或者摄像机的镜头相当于眼根一样，一个机械的东西，或者一个电子的东西，可以取境，但是最后分别的是你自己，你相当于识一样，所以到底能不能了别，照的好坏，取决摄的怎么样，眼根这个照相机你可以去调整它，可以这样取、那样取，后面指挥或者了别的肯定是你自己，所以眼根相当于照相机的镜头一样，然后了别的心识就像后面操纵的人一样。如果你没有照相机，也照不了相；如果只有照相机，没有人操控，也没办法了别，所以世亲论师最后的观点是和合而产生的，根不能离开，识也不能离开，根负责取境，有取境的功能，然后识可以了别，知道这是什么，心识分别而了知，识蕴分别而了知。前面讲法相也讲到了，从两个方面讲，都有一定的道理。

眼根有种取境的自性，心识也是可以了别的自性，有时候二者之间容易混和，我的眼根也可以了别境，从这方面观察的时候，眼根眼识二者和合的时候，能够非常清楚的取或者了别境，应该是根和识和合起来都起作用。这方面就比较圆满，后面就不是很复杂了。

双目均见诸色境，现见尤为明显故。

前面还是认为传说中间阻隔色，并非能见之缘故，从这个语势的角度来讲，已经成立眼根见色法了，就没有继续辩论下去，他觉得我们已经把根据讲清楚了，中间阻隔色并非能见，应该是根见不是识见。后面又继续讲“双目均见诸色境”，既然是眼根见，到底是眼根两个眼睛都见，还是一个眼睛见呢？两个眼根同时见，最后产生一个眼识。“双目均见诸色境”是为了见到更为明显对境的缘故，这和前面我们所宣讲的意义有相似的地方，为什么要有两个眼根呢？有的说为了端严，有的说为了见的明显，这个地方说两只眼睛都见，现见非常明显的缘故。

许眼意根与耳根，不接触境余三触，

鼻舌身根此三者，同等执著于对境。

安立的时候，既然诸根可以取境，根和境之间的关系到底是多大根取多大的境呢？还是根的大小和所取的境没有太大的联系，分了两种情况。有些是可以取同等的境，有些不一定，有些接触取，有些不接触取，此处说什么是接触取的？什么是不接触取的？

“许眼意根与耳根”，眼根、意根和耳根不接触境，在取境的时候，眼根是不需要接触境的，有时候我们看到见十万公里之外的月球或者星星，不可能说眼根接触到了色法的境，我们看几米外的东西，看这些色法的时候，都是这样的。如果色法和你的眼根真正接触了，反而看不到了。比如你涂了眼药，自己哪能看得到眼药在哪里？这方面没办法了解，真正接触到了就看不到了，必须要有一定的距离，眼根和对境之间没办法接触而取。

耳根也是一样的，耳根和外境之间也是不接触，如果接触的太近之后，就什么都听不到了，有一定距离就可以听得很清楚，能够分辨，所以耳根不接触声音的境而取境。然后就是意根，意根本身没有形状，不是色法，是心法的自性，怎么可以与外境接触或不接触，这是没办法安立的，所以说许眼根、意根、耳根不接触而取境。

“余三触”就是讲到剩下的鼻根、舌根，还有身根，必须要接触境，比如必须要接触到香气，我们才能产生鼻识，舌根也是一样，必须要把饭菜放到舌头上，才能知道这是什么味道，然后身根是尤其要接触的。你的对境，穿的衣服到底是柔软，还是粗糙，这方面必须要接触才能取境，所以其他三个根必须接触对境才能取。

后面是取境的时候，是同等大的取，还是不一样的。“鼻舌身根此三者，同等执著于对境”，鼻根所取的外境，鼻根里面和外面的香气等微尘，必须要同等，比如你有十个鼻根的微尘，就取十个和你等同的香。舌根也是这样的，当你把饭菜放在舌头上的时候，接触的时候，舌头上的面积和你所取饭菜面积的味道也是同等的，数字也是同等的。身根也是一样的，有多大面积的身根，所取的也是这么大面积的对境，所以鼻、舌、身根此三者，同等执著与外境。

这里没有讲，反过来眼根就不一定了，眼根取对境的时候，有些比眼根还小的东西，比如一根针的针眼，你去看的确很小，眼根比所看的东西大很多，这也可以取。很多东西比眼根大很多，这也可以取。比如山河大地，这些东西比眼根大无数倍。还可以取同等的，对境是这么大，你的眼根也是这么大，比如我们的眼睛像葡萄一样这么大，取葡萄这么大的东西，这也是可以的，所以眼根可以取自己同等大小的，可以取比自己大的，可以取比自己小的，三种都可以取。

同样的道理，耳根可以取很细微的声音，像雷声那样高分贝的可以取，中等的也可以取，所以耳根和眼根一样。意根没有形状，没有边际，大大小小的东西都可以取的，有三种是和对境等同而取的，有三种不一定和对境等同。

今天我们就讲到这个地方。

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此福已得一切智

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 摧伏一切过患敌

杰嘎纳齐瓦隆彻巴耶 生老病死犹波涛

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 愿度如海诸有情